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170號

原告 侯宏忠

被告 訊億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裴超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以下同）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透過蝦皮購物網站以新台幣(下同)317元加1元蝦幣向被告購買兩組內含電池的UPS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下稱系爭商品)，原告於112年10月28日收受系爭商品後，於同年11月11日欲使用於無線分享器(型號：華碩 RT-N12+B1；規格：DC 5V-1A；下稱華碩分享器)時，卻發現無法驅動華碩分享器，遂向被告要求退貨及退款，被告卻以超過7天鑑賞期、不能使用於非監視器鏡頭之電器…等拒絕退貨之理由。惟被告於系爭商品銷售廣告上載有「適用所有5V設備」，顯與事實不符，又被告於系爭商品銷售廣告上另載有「內建2600mAh」，實測值卻不足50%之目標值，而系爭商品外箱圖標有5V-2A規格，理應足夠供給5V-1A電器之需求，與市面同類價位商品相比，性能明顯不足。且被告販售此商品，亦有缺少電器安全規章、QC貼紙、說明書及電池種類標

01 示等標示不明之缺失，且系爭商品上的日期章為112年7月，
02 比實際出貨日提早3個月，顯然以瑕疵舊品充當新品販售等
03 等。核算原告本件已受有損害為441元(含商品價值318元+存
04 證信函80元+掛號郵資43元)，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2
05 項、第22條、第23條、第25條、第43條與民法解除契約之相
06 關規定主張解除契約，請求被告退還441元，並依消費者保
07 護法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倍之懲罰性賠償金1,323元，
08 共計1,764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64元，及自
0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0 利息。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按，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2項，及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
14 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2條分別規定：「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
15 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
16 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
17 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
18 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19 但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
20 形之一，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本法第十九條
21 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一、易於腐敗、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
22 時即將逾期。二、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三、報
23 紙、期刊或雜誌。四、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
24 體。五、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
25 之線上服務，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始提供。六、已拆封之個人
26 衛生用品。七、國際航空客運服務。」。故通訊交易僅於符
27 合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2條規定之例外
28 情形，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解除權之適用，並
29 非延長消費者得不附理由解除契約之期間，原告主張本件依
30 相關法規應延長原告不附理由解除契約之期限，於法有所
31 誤會，為不可採，合先敘明。

01 五、按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5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
02 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
03 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買賣之
04 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
05 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
06 物之瑕疵者，亦同，民法第359條、第360條分別定有明文。
07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
08 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
09 人。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
10 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
11 後發現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
12 受領之物，民法第356條規定甚明。買受人應從速檢查其所
13 受領之物，乃法律課以買受人之責任，並據以作為買受人是
14 否得請求出賣人負瑕疵擔保責任之依據，足見買受人之檢查
15 通知義務乃出賣人負瑕疵擔保責任之前提。本件原告依消費
16 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得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不附理
17 由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從而，以此期間論
18 定為原告基於買受人身份，依民法第356條第1項從速檢查所
19 受領之物之時限，應屬合理。依原告主張，原告係於112年1
20 0月28日收受系爭商品，卻至已逾7日之112年11月11日始向
21 被告反應、主張瑕疵，依民法第356條第2項規定，視為原告
22 已承認所受領之系爭商品，不得向被告主張瑕疵擔保責任，
23 簡言之，原告除不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解除
24 契約之外，亦不得依據民法第359條、第360條之相關規定，
25 向被告主張解除契約，請求其退回商品價金318元。

26 六、原告雖另主張，因系爭商品有瑕疵，原告發存證信函給被告
27 支出存證信函費用80元、郵資費用43元，為證明系爭商品有
28 瑕疵又支出購買儀器費用，故請求被告賠償存證信函費用80
29 元、掛號郵資43元等語。但上揭存證信函、郵資費用是原告
30 限期令被告確認商品可修復至適用所有5V設備的目標，與原
31 告所述購買儀器而支出費用均是原告為向被告主張權利所支

01 出，並非因系爭商品瑕疵對原告固有財產造成之損害（即加
02 害給付），且原告不能向被告主張瑕疵擔保責任，已如前
03 述，原告此部主張，亦於法無據。

04 七、本件原告雖又主張被告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22、23、25、
05 43條規定之行為，依同法第51條規定，原告向被告請求3倍
06 之懲罰性賠償金1,323元等語。除消費者保護法第23條係規
07 範刊登或報導廣告之媒體經營者，與本件無關之外，同法第
08 22、25、43條規定，係在要求企業經營者確保廣告內容之真
09 實，對消費者所附義務不得低於廣告；對消費者保證品質時
10 應主動出具書面保證書；應在消費者申訴之日起15日內妥適
11 處理申訴，但原告本於消費者身分，依同法第51條規定請求
12 3倍懲罰性賠償金，係以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
13 致之損害為前提。本件依原告主張，難認被告有因故意或重
14 大過失對原告固有財產造成損害，原告據以請求懲罰性賠償
15 金1,323元，亦屬無據。

16 八、綜據上述，原告本於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51條；
17 民法第359條、第360條規定，請求被告退回系爭商品價金31
18 8元，賠償存證信函費用80元、掛號郵資費用43元，及給付
19 懲罰性賠償金1,323元，共計1,764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均
20 屬無據，應予駁回。

2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4 法 官 陳思睿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7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30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